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36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86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07日
聲請人	傅莉琍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執音字第15082號 1 執行指揮書（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23條比例原 則、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 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 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指摘之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據以 3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366號傅莉琍聲請案